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94號

再 抗 告 人 張建發

上列再抗告人因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與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49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再為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再抗告之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

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11月24日114年度抗字第1494號裁定聲明不服再為抗告，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茲限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1

民事第十四庭

02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3

法官 周珮琦

04

法官 蔡子琪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馬佳瑩